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8529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市賽實施要點、107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劇本授權書、107學生創意戲劇初賽報名表(1070085290_Attach01.doc、1070085290_Attach02.docx、1070085290_Attach03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學年度桃園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7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比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比賽分偶戲類(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)與舞台劇類，承辦學校如下：

1、偶戲類：大竹國小。

2、舞台劇類：內壢國小。

(二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107年10月19日(星期五)至31日(星期三)分別以書面寄送及電子郵件方式辦理，未完成前2項報名方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
1、書面寄送：請將授權書及報名表(一式一份)於加蓋學校印信後，再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郵寄至該類組承辦學校(偶戲類請寄至大竹國小；舞台劇類請寄至內壢



國小)彙辦，信封上請註名【報名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】及類組。

- 2、電子郵件：請將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電郵至該類組承辦學校彙辦，偶戲類請電郵至tycl23@gmail.com (大竹國小)；舞台劇類請電郵至f123201@gmail.com (內壢國小)。

(三)領隊會議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1、偶戲類：

(1)日期：107年11月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大竹國小圖書館。

2、舞台劇類：

(1)日期：107年11月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內壢國小201研討室。

(四)107年11月12日(星期一)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。

(五)比賽日期：107年12月1日(星期六)至2日(星期日)。

(六)比賽地點：

1、偶戲類：大竹國小大禮堂。

2、舞台劇類：內壢國小活動中心。

三、本案有申請「桃園市107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」經費補助之學校，請務必報名參加比賽(107年5月16日桃教終字第1070038475號函諒達)。

四、本案比賽實施要點其修正及新增部分均以粗黑體、下底線或紅字標明，務請各校詳閱並公告周知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聯絡方式分別如下：

(一)偶戲類：大竹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3-3232917分機210
或211。

(二)舞台劇類：內壢國小學務處，電話：03-4635888分機31
0或3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